淄博市律师办理民营企业合规业务

工作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我市律师积极开展民营企业合规法律服务，通过法律服务增强企业合规管理意识，防范化解企业合规风险，提高企业合规管理水平，保障我市民营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规范性、指引性文件，结合我市民营企业现状及律师工作特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民营企业，是指依法成立并存续的非公有制企业，是主要由民间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组织形式，通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合规，是指民营企业的经营管理行为及其员工的履职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际条约和规则、行业准则、商业惯例、道德规范，以及企业章程、规章制度等要求。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民营企业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第五条** 本指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民营企业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六条** 本指引所称合规法律服务，是指通过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律师事务所接受有关民营企业聘请，指派律师或律师团队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期限内，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就指导和协助民营企业建立或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开展或参与合规风险识别和评估、合规审查、风险应对、合规管理运行、合规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提供的法律服务。

# 第二章 合规法律服务的范围、类型及形式

**第七条** 合规法律服务的范围贯穿于民营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及运行的整体过程，律师可以根据有关民营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需要，为民营企业提供合规管理咨询、出具合规法律意见、提供合规管理法律方案、代为处理企业合规风险事件等法律服务。

**第八条** 律师为民营企业提供合规法律服务，应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规定，坚持党的领导，参照《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和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合规管理指引，遵照依法依规、全面覆盖、权责清晰、务实高效、客观独立、科学适当的原则。

**第九条** 合规法律服务的具体类型包括：

（一）协助企业建立全面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

（二）提供合规风险识别与风险评估法律服务；

（三）协助企业完成合规管理机构建立、职责配置；

（四）协助企业完成合规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的建立或调整；

（五）协助企业完成合规保障制度、保障措施的建立或调整；

（六）协助完成合规审查工作；

（七）协助企业合法有效应对合规风险；

（八）对合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人员提供合规法律支持；

（九）涉案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等。

**第十条** 合规法律服务形式为：
（一）提供全体系合规法律服务或专项合规法律服务；

（二）提供常年合规法律服务或阶段性合规法律服务。

# 第三章 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服务

**第十一条** 合规风险识别，是指通过识别民营企业的合规义务，进一步识别民营企业存在的或者潜在的不合规行为所造成的风险，收集和分析企业合规风险点及产生的原因。

合规风险识别是企业开展合规管理的前提，识别企业管理中影响合规管理目标实现的事项，是合规管理开展的基础。

**第十二条** 律师可根据企业的行业特征、企业需求，向企业提供法律、法规等智力支持，协助企业知悉外部环境对其合规的要求和限制，明确法律边界，为企业提供全面的或专项的合规义务清单，建立合规文件库，协助企业全面、系统梳理企业运行涉及的主要合规风险项目。

**第十三条** 合规风险识别以民营企业应负有的合规义务为前提，违反合规义务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违反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的行为；

（二）违反监管规定、强制标准和规范、国际规则的行为；

（三）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行为；

（四）可能给企业造成人员损害、经济损失、商誉损害等的行为；

（五）可能给环境、安全、消防带来隐患的行为；

（六）其他违反合规义务的行为等。

**第十四条** 如遇法律、法规等合规义务变更的，律师可向企业提供变更情况及解读，提示变动可能产生的新的风险识别项。

**第十五条** 律师可配合企业各职能部门、外聘专业机构（包括审计机构、业务专家等），出具风险识别调查问卷，系统识别影响企业合规管理目标的已在或潜在事件，完成企业主要风险点汇总，并协助企业出具合规风险目录、风险清单及风险识别手册。

**第十六条** 风险评估是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对合规风险进行分析与评价，预估风险的后果及发生的可能性，评判风险等级的行为。风险评估主要包括评估风险发生的影响范围、风险等级、风险对企业造成的危害程度、风险发生的原因及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等。

**第十七条** 律师对企业的合规风险点在法律层面进行分析，识别风险发生主体、风险原因、性质并评估风险后果，针对可能产生严重影响的风险事件及时发布预警。

**第十八条** 合规体检是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有效法律服务方式，律师通过合规体检对企业合规需求进行法律调研，分析企业内外部的合规现状及问题。合规体检的重点范围包括：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决策流程、业务形态、财务状况、重要资产、劳动人事、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税务、安全环保、产品质量、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突发事件和应急管理等。

**第十九条** 合规体检法律服务方式包括法律尽职调查、问卷调查、资料审查、企业内部盘点、现场访查等。

**第二十条** 律师可根据合规体检及风险识别的结果，向企业提供合规风险报告，对合规风险事项、企业合规运行等事项进行法律评估，提示合规风险，协助企业掌握企业内部合规管理现状，确定合规管理重点领域及问题，并确定合规管理的措施和方案。

# 第四章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第二十一条**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是民营企业构建有效的合规组织体系，制定可行的合规管理制度规范，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运行机制、保障机制及持续改进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企业合规风险。

**第二十二条** 律师为企业提供合规管理体系法律服务，应以协助企业建立合规管理制度为基础，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合规组织建设及岗位配置；

（二）企业风险识别及风险评估；

（三）建立和完善合规管理制度；

（四）建立合规运行监管机制，包括风险监测、举报、调查、处理及合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五）建立合规保障机制，包括人力、物力、财力、文化建设等保障机制；

（六）建立持续整改机制等。

**第二十三条** 律师提供合规体系建设法律服务应以激活公司现代法人治理结构、构建合规管理体系为目标，协助企业各职能部门确定其合规管理职责。

**第二十四条** 协助民营企业党组织在民营企业合规建设中发挥好政治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民营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建立合规政治防线。

**第二十五条** 民营企业党组织发挥其联系服务群众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凝聚职工群众，自觉遵守合规管理制度，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的有效贯彻落实，建设先进的企业合规文化。

**第二十六条** 协助企业确定董事会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制定企业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并将合规战略作为企业制度、企业文化、企业发展目标推进执行；

（二）审议批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等，将合规管理制度化、体系化，成为企业经营管理日常；

（三）决定合规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四）推进完善合规管理体系的运行，设立合规监测、举报、调查、违规追责、绩效考核等机制，对重大合规事项进行处置，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行为的审查及追责工作；

（五）建立持续推进和报告机制，随时掌握企业合规进展，保证合规管理体系持续运行；

（六）根据公司章程或合规制度的规定履行监督、审查等职责。

**第二十七条** 协助企业确定经理层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拟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拟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年度计划等，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具体履行合规管理体系的要求，确保合规体系深入到企业经营管理的日常，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四）履行合规监测、举报、调查职责，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按照权限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建议；

（五）指导和监督企业各业务部门合规管理工作；

（六）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非公司制企业根据自身治理结构，由企业决策、执行机构分配和履行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合规职责。

**第二十九条** 律师可协助企业设立合规委员会，承担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等具体合规工作。

**第三十条** 企业应明确合规管理负责人或根据企业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或首席合规官可由法务部门负责人兼任，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业务及职能部门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律师可协助企业确定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
2. 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3. 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
4. 及时向合规管理部门、合规负责人或首席合规官等报告合规风险，组织或配合开展风险应对处置工作；
5. 做好本部门内控、自检等合规工作，组织或配合开展违规问题的调查和整改。

**第三十二条** 律师协助企业设置与企业自身情况相匹配的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律师可协助企业确定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制度、年度计划和工作报告等；

（二）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的合规审查；

（三）关注法律、法规等规则变化，梳理确认企业合规义务，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

（四）具体实施开展合规日常监管与考核，对合规制度和运行进行监督和评价；

 （五）负责合规举报、调查、违规处置工作，负责涉案民营企业的合规整改和持续改进；

 （六）负责组织或协助业务及职能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合规保障工作；

（七）其他根据合规制度、董事会、经理层授权的合规工作。

从事合规管理的人员应取得与其职责相适应的资质，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掌握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准则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专业知识。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律师可作为企业外聘专业机构或人员参与民营企业合规管理机构的工作。

**第三十三条** 企业负有审查监督义务的部门，包括监察、审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履行合规管理监督义务，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律师在为民营企业提供合规组织体系建设和岗位配置法律服务时，可根据民营企业的经营规模和发展状况，协助建立适应民营企业自身情况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设置相应岗位，确定岗位职责。

**第三十五条** 合规管理制度是建立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基础，旨在形成公司自我约束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保障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作，为企业规范、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十六条** 合规管理制度建设主要包括：

（一）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二）重点领域、环节和人员准则等；

（三）企业重大决策和主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审查流程制度；

1. 企业员工行为准则；
2. 合规管理部门及合规岗位职责；
3. 合规管理运行制度；
4. 合规保障制度；
5. 合规持续改进制度等。

**第三十七条** 律师可通过以下方式协助企业完成合规制度建立：

1. 梳理、规范企业已有章程、规章制度，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将合规要求嵌入至企业制度规范；
2. 确定合规管理制度，并针对安全生产、劳动用工、财税管理等重点领域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专项合规管理制度、指南或流程；
3. 持续关注企业合规管理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合规义务的更新变化，及时改进完善合规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合规管理制度应得到有效地落实，企业通过合规运行监管机制、合规保障机制、持续改进机制确保合规管理制度的切实执行。

# 第五章 合规运行机制建设服务

**第三十九条** 企业合规运行机制主要包括合规审查、合规举报及调查、合规应对、违规追责等内容，律师通过协助企业建立合规运行准则和指引，将合规管理制度落实到企业经营日常，将合规运行规范化、制度化。

**第四十条** 律师协助合规管理部门制定合规行为准则，明确合规管理日常运行的机制，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完成风险识别和预警，并对企业重点领域、重要人员和关键环节合规事项进行有计划的监管。

**第四十一条** 合规审查是企业内部对日常经营管理行为的监测审查，合规审查的范围主要包括规章制度的制定及实效性、重大事项决策、重大资产决策、重大项目运行、重大合同签订等。

合规审查应作为企业合规管理的日常工作，对于未经审查的重大事项不得进行决策；经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专业机构，可为企业提供专业有效的法律咨询服务，降低员工履职过程中风险事项违规处理的概率，并对企业的重点风险领域、重大决策事项、重点人员管理提供日常或专项的法律咨询服务。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建立合规举报制度，对已有的或潜在的违规行为进行检查、举报，包括企业员工、合作伙伴、媒体等的检举举报，企业内部自查自纠等；企业可通过设立举报热线、意见箱、投诉系统等形式，鼓励和保障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律师可协助企业建立合规举报机制及流程，制定保护及奖励举报人的机制，并对举报事实的定性及危害紧急程度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合规义务的行为、举报内容等，企业应及时调查核实。律师协助企业完成合规调查工作，应当秉持客观、公平、公正、独立、追根溯源的原则，配合合规管理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和收集的线索及时开展调查。

**第四十五条** 律师进行合规调查的，应对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判断，制定调查方案后开展调查，对于调查结果进行法律分析，并对违规行为的处置提供法律意见支持，形成调查报告。

**第四十六条** 针对企业常见多发的合规风险，律师可提供风险应对法律意见，并根据风险等级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形成风险应对规范。对于重大风险事件，在法律层面指导企业合规委员会、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及时处置风险，最大程度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企业对调查确认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追责时，律师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损失评估意见，向企业提供对违法、违规行为及人员处罚、追责等处理措施的法律建议。

**第四十八条** 律师可代理企业对违法、违规人员提出索赔，协助企业挽回或降低损失和危害。

# 第六章 合规保障机制建设服务

**第四十九条** 民营企业合规保障体系主要包括考核评价、信息化建设、合规队伍、合规培训、合规文化、合规报告等方面。

**第五十条** 合规考核评价机制。律师在开展企业合规服务时，可建议民营企业将合规经营管理情况纳入对各部门和所属企业负责人的年度综合考核，协助企业细化评价指标，将合规评价作为企业员工考核（工资调整）、任用、评选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民营企业合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执行合规管理制度情况、合规风险监测及汇报工作情况、参与合规培训和合规考核情况、配合合规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等。

**第五十一条** 合规信息化建设。法律信息是企业合规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在鼓励企业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合规管理效率时，也应增强运用法律信息技术的能力，为企业梳理、更新、分类企业外部环境项下的合规义务、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合规典型案例、合规风险及审查结果、考核及追责情况等信息，为企业合规业务的流程化、标准化、可视化、信息集成与共享提供法律技术服务。

**第五十二条** 组建专业队伍。民营企业根据业务规模、合规风险水平等因素配备专业化、高素质的合规管理人员，律师可为合规管理人员提供法律智力支持，协助合规管理牵头部门“机构、职责、岗位”三到位，提升合规管理部门法律认知水平和适用能力。

对民营企业的重要子公司、涉外项目或重点项目，可配备专门机构或专项合规管理人员，给企业增强法律保障，预判企业经营中可能遇到的合规问题，减少风险。

**第五十三条** 重视合规培训。律师可通过法律讲座、座谈、培训等形式协助民营企业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建立合规培训台帐，持续加强合规培训，提升队伍能力和水平，确保员工理解、遵循企业合规目标和要求，具备有效履行合规义务的能力，不断强化合规意识。

**第五十四条** 律师应当综合考虑民营企业合规特定培训目的、培训对象所面临的特种合规风险，选择制定培训内容。针对管理层、业务部门、审计监督部门、法务合规部门、员工、商业伙伴的不同风险类型和合规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合规培训法律服务。

**第五十五条** 律师根据企业提出的培训要求设计课程，包括合规培训主题、合规培训内容、合规培训时长、合规培训频率、合规培训的形式等；培训结束后，可以根据企业需求设计测试，为培训效果进行评估；课后可通过问卷的形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总结经验，改进课件以及培训方式。

**第五十六条** 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合规文化是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民营企业应当树立全员“合规立身”理念。企业党组织、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应确立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将合规管理纳入党组织、高级管理人员法治专题学习，推动企业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民营企业可采取定期培训、日常沟通、建立奖惩机制等措施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律师可以配合民营企业通过制定发放合规手册、签订合规承诺书等方式，强化全员安全、质量、诚信和廉洁等意识，树立依法合规、守法诚信的价值观、筑牢合规经营的思想基础。

**第五十七条** 建立合规报告制度。民营企业发生严重合规风险事件时，合规牵头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及时向合规负责人、分管领导直线报告。遇重大合规风险事件，企业的相关部门除应及时向本级主管合规工作的负责人报告外，还需向合规牵头部门、最高领导报告，确保企业最高决策层、管理层及时掌握合规风险情况。

鼓励民营企业年底全面总结合规工作情况，合规部门负责起草年度合规报告。合规管理的年度报告根据企业实际，可以与企业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法务等其他工作报告合并编写及上报，确保企业决策层、管理层了解企业年度合规工作情况。

# 第七章 合规重点法律服务

**第五十八条** 民营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涉及企业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律师应全面、深度协助参与民营企业合规管理各项工作，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以及企业涉外投资经营行为的合规管理，增强合规管理针对性、实效性。

## 第一节 重点领域合规服务

**第五十九条** 律师协助民营企业进行合规管理，可结合企业实际加强对以下重点领域的把控：

1. 完善企业治理结构。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健全以章程为核心、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执行层、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等各治理主体权利义务，健全适应合规管理要求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2. 规范企业市场交易行为。完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机制，健全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自律诚信体系。同时，律师密切关注国家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贿赂、招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时提示企业。
3. 促进企业劳动用工合规。通过规范劳动合同文本，规范招聘与入职管理、试用期管理、劳动管理、薪酬管理、竞业限制管理等方面的流程设计，促进企业劳动规章制度实体合规和程序合规。
4. 规范财务税收制度，避免税收风险。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操作和审批流程，普及依法纳税意识和税收法律政策。同时，密切关注税率变化、税收政策调整变动并及时告知企业，提示企业税收法律强制性规定。
5. 助力企业安全环保生产。律师通过普及宣传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协助企业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安全环保制度；协助企业完成环保所涉事项的审评及备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督促企业进行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资质证书。
6.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律师应密切关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立法执法司法动态，帮助企业做好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各类知识产权的申请、取得、维护中涉及的合规工作。严格审查涉及科技创新成果许可和转让事项的合同文本，协助企业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追责。
7. 规避企业商业伙伴合规风险。建立健全第三方准入与退出机制，通过法律尽职调查等形式对企业重要商业伙伴开展合规调查；通过督促企业签订合规协议、要求作出合规承诺、增加合规条款等措施促进企业商业伙伴行为合规。
8. 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 第二节 关键环节合规服务

**第六十条** 律师协助民营企业进行合规管理，可结合企业实际加强对以下关键环节的把控：

1. 制度制定环节。促进企业制定覆盖经营管理各领域各部门各层级的规章管理制度，强化对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
2. 经营决策环节。督促企业建立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的合规论证把关，保障决策实体与程序均合法合规。
3. 生产运营环节。完善企业规章管理制度，明确生产、运营、销售、财务、行政、人力、内控等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条线、各管理层级的管理职责，形成系统完备、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工作体系；协助企业建立事前预警防范、事中应对处置、事后评估改进等一整套工作机制，推动落实合规管理责任，增强合规管理效能。
4. 合同签订和履行环节。律师应督促企业各管理层级严格按照授权权限开展商务谈判等活动，严格按照合规管理制度、决策要求和流程拟定、签订、履行合同，加强对各类合同签订前的文本审查。
5. 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

## 第三节 重要人员合规服务

**第六十一条** 律师协助民营企业进行合规管理，可结合企业实际加强以下重要人员的把控：

1. 管理人员。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合规经营意识与诚信合规的价值观，对管理层深入开展包括民事、刑事、行政等领域的合规培训，促使其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二）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根据合规风险评估情况明确界定重要风险岗位，特别是企业财务岗位、重要生产岗位、合规岗位人员，律师可以有针对性地加大对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的合规培训，使其知晓合规风险红线及法律责任后果，加强检查监督和违规行为追责力度。

（三）新入职人员。实行源头管控，律师可协助人力部门加强对招聘过程中对竞聘人员合规情况的资格审查，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及合规管理制度的专题入职培训。

（四）境外人员。律师应在了解境外人员所在国法律法规及商业习惯的前提下，协助人力部门将合规培训作为海外人员任职、上岗的前置要求，确保境外人员遵守我国和所在国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五）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

## 第四节 涉外投资经营行为合规服务

**第六十二条** 合规管理能力是民营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方面。律师协助民营企业进行涉外投资经营行为合规管理，应加强对以下方面的把控：

（一）深入研究投资所在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规则。律师研究并指导企业严格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相关国际规则，明确境外贸易和投资行为的红线、底线。

（二）建立、健全境外经营合规管理制度。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境外经营合规制度，重视开展涉外项目的合规论证和尽职调查，向企业提供书面报告；根据跨境贸易、对外投资、工程承包等不同业务特点向企业提示风险，协助企业落实市场准入、安全审查、外汇管理、劳动保护、反洗钱、反贿赂等方面的合规要求。

（三）定期排查梳理境外投资经营业务的风险状况。关注和审查企业重大涉外决策、重大涉外合同、大额外汇资金管控和境外关联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合规风险，防范经济制裁、出口管制、技术封锁等方面法律经营风险，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切实维护我国企业在海外的合法权益。

（四）建立、健全境外合规风险应对机制。律师可对企业境外合规风险的处理提供法律意见和支持，必要时协助企业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对识别评估的各类风险采取恰当的控制和补救措施，防止风险扩大。

（五）律师应积极引导企业建立企业涉外合规风险化解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针对有关境外投资企业的经营法律合规风险问题联席会议，及时发布合规风险预警，不断提高民营企业海外合规经营能力、保障企业海外利益安全。

# 第八章 涉案民营企业合规法律服务

**第六十三条** 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等联合下发的《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下发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等规定，涉案企业合规是指在检察机关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通过适用企业合规试点及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由涉案企业针对与涉嫌犯罪有密切联系的合规风险，制定合规整改计划，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有效合规管理体系，并接受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合规评估及检察机关合规审查的一系列活动。

**第六十四条** 涉案企业合规适用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

**第六十五条**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对涉案民营企业的合规承诺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并将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涉企犯罪案件的重要参考。

**第六十六条** 涉案企业合规审查，是指检察机关对第三方组织的评估过程和结论进行审核，或者对未启动第三方机制的小微企业提交的合规计划和整改报告进行审核的相关工作。

**第六十七条** 律师可以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涉企犯罪案件提供涉案民营企业合规法律服务：

（一）涉案民营企业、个人认罪认罚，涉案民营企业应当全面停止涉罪违规违法行为，退缴违规违法所得，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并缴纳相关罚款等；

（二）涉案民营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者完善企业合规制度，具备启动涉案民营企业合规的基本条件；

（三）涉案民营企业自愿合规整改并适用第三方机制。

**第六十八条** 律师不得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企犯罪案件提供涉案民营企业合规法律服务：

（一）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的；

（二）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

（三）公司、企业人员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的；

（四）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

（五）社会负面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或者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舆情的；

（六）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的；

（七）其他不宜适用涉案民营企业合规的。

**第六十九条** 民营企业符合涉案企业合规试点适用条件的，律师可在征询涉案民营企业、个人的意见后，协助民营企业向检察机关提出适用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申请。

**第七十条** 律师接受涉案民营企业的委托，协助涉案民营企业起草合规计划。合规计划的主要内容应围绕与企业涉嫌犯罪有密切联系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可行的合规管理规范，构建有效的合规组织体系，健全合规风险防范报告机制，弥补企业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漏洞，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七十一条** 律师可协助上市公司等民营大中型企业制定全面或多项合规计划；协助其他类型民营企业根据涉企犯罪案件所反映的合规风险制定多项或专项合规计划。律师应督促涉案民营企业及其人员履行合规计划，避免出现拒绝履行或者变相不履行合规计划、拒不配合第三方机制组织合规考察或者实施其他严重违反合规计划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协助涉案民营企业根据第三方组织的意见制定合规整改方案，根据检察机关的审查意见建议进行调整，并具体实施。

**第七十三条** 密切关注涉案民营企业合规计划执行情况，及时评估并预判合规计划和整改方案的完成效果；对于第三方组织和检察机关发现的涉案民营企业执行合规计划和整改方案存在明显偏差和错误的，律师协助涉案民营企业针对第三方组织和检察机关的指导意见，及时进行纠正。

**第七十四条** 对于检察机关在企业合规审查过程中发现涉案民营企业在预防违法犯罪方面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管理不完善，存在违法犯罪隐患的，律师及时协助涉案民营企业消除隐患，积极落实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督促涉案民营企业整改。

**第七十五条** 如第三方组织或其组成人员的检查评估行为不当或者涉嫌违法犯罪的，律师可协助涉案民营企业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反映或者提出异议，或者向负责办理案件的检察机关提出申诉、控告。

# 第九章 律师从事合规法律服务职业准则

**第七十六条** 律师从事合规法律服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依法从业，规范执业，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第七十七条** 律师从事合规法律服务，应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初衷，根据企业的委托及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独立的、合法有效的法律意见、建议或方案，依法依约提供合规法律服务，达到企业合规之目的。

**第七十八条** 律师从事合规业务应负有的职责：

1. 对企业合规内部环境的关注义务

关注合规法律、法规、规则、企业行业状况、企业内部环境、社会经济形势等对企业合规的影响，做到合规法律服务的前瞻性、及时性和合法有效性；

1. 对企业合规需求的关注义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关注企业管理模式、运行机制、人员配置等重点领域的合规需求，便于更好地理解客户需求、完善知识结构和服务方式、扩大服务范围和深度。

1. 保密义务

律师在为合规管理法律服务过程中，对于接触、了解到的企业商业秘密、企业不宜公开的信息、个人隐私等，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1. 规范收费标准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承办合规法律服务，应依据《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参照非诉讼业务收取费用，向企业开具发票。

1. 避免利益冲突

承办企业合规服务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在服务过程中涉及企业与律师事务所的利益冲突，或与企业合规事项当事人双方均有利益关系的，应当及时通报律师事务所协调，避免产生有可能的利益冲突，防止争议及纠纷的发生。

1. 档案设立保管

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应为合规企业提供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及时向企业提供书面档案文件，并为企业留存并保管档案资料（副本）。

1. 防止不正当竞争

 承办企业合规业务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得通过诋毁、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律师行业正常规范秩序。

**第七十九条** 律师从事企业合规业务需要注意防范职业风险，发现可能存在风险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职业风险主要包括民事责任风险、行政处罚风险、行业惩戒风险、刑事责任风险。

**第八十条** 律师应严格按照与企业的合规委托协议的约定或企业的合规授权提供法律服务，不得从事与职责无关的事务。

**第八十一条** 基于合规管理涉及领域的广泛性、合规法律服务自身的专业性特点，建议从事合规法律服务的律师建立专业团队，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阶段进行分工。

**第八十二条** 律师从事合规管理业务应综合学习研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国际条约及规则，重点学习研究与民营企业合规密切相关的公司治理、市场交易、劳动用工、安全环保、产品质量、财务税收等专业知识，提高执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构建复合型的合规人才队伍，有效避免在法律服务过程中提供错误的法律服务成果。

**第八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合规法律服务，应签订相关合规法律服务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有关免责条款。

#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对于民营企业中的上市企业（或上市业务）、涉外企业（或涉外业务），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对其合规法律服务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参考本指引。

对于小微企业，可根据小微企业的经营规模和实际情况，为企业提供适合其需求的合规法律服务。

**第八十五条** 本指引系对我市律师从事民营企业合规法律服务时的操作指导性文件，供律师从事相关业务时参考。

本指引无强制性效力，尤其不作为判断律师执业过错的依据。

**第八十六条** 本指引由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淄博市司法局、淄博市律师协会共同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指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